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無人寬體礦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四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資產轉讓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四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為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100台無人寬體礦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合計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賣方不單獨核算標的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標的資產用途

買方同意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標的資產。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向賣方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標的資產以經營租賃模式按固定租金出租給承租人。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礦山無人駕駛領域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礦山領域的無人駕駛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5年5月30日就標的資產訂立之四筆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礦山領域的無人駕駛公司。賣方之股權由藍水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志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磊及閩西興航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4838%、9.4998%、9.2327%、7.8403%及5.4756%，賣方之其餘股權由不少於20名股東持有，每名股東均持有不超過5%股份，符合多元化股東結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由張磊及白芳芳分別持有99.00%及1.00%。嘉興志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徐海英及林新正分別持有51.20%及48.80%，嘉興志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由劉冬梅及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7.1429%及2.8571%。閩西興航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杭縣財政局，一間位於福建省的政府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合計100台無人寬體礦車，每筆資產轉讓協議包含25台無人寬體礦車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